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董事。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必須遵循新規定。故此，倘本公司擬於日後向其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符合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有關集團重組及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外，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